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應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；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；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序文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部首長信箱以電子郵件提出課予義務訴願略以，要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）補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8959 號再議決定書 1 份，惟查訴願人因係以電子郵件提出訴願，故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檢附向臺中高分檢提出之原申請書影本及該署收受證明，經本部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40017433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部上開書函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，茲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

合法定程式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林輝煌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